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9月2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一）概述

本公司拟向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双江口公司）增资62,069.8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大渡河双江口公司25%股权。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焕；

注册地址：四川省马尔康县达萨街492号；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

股东结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持有78%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持有17%股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持有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376,752.00	362,169.75
总负债	323,752.00	309,169.75
净资产	53,000.00	53,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利润总额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	0

项目进展情况：大渡河双江口公司拟投资建设双江口水电站是大渡河干流规划22级电站中第五级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与金川县交界处，电站装机200万千瓦。2015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同意核准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项目工程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工作已逐步开展，工程设计优化已形成阶段性成果，截止2015年6月底，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累计完成投资37.68亿元。

专项审计、评估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资产总额为373,457.24万元，负债总额为320,45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000.00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53,000.00万元，评估值73,104.5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0,104.50万元，增值率37.93%。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1、国电大渡河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427,523.0952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焕；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7号；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电工程建设咨询、科技开发；旅游开发的资源、利用；

股东结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21%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大唐国际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1,331,003.757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股东结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31.10%股份，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9.74%股份，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49%股份，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7%股份，A股其他公众股持有15.29%股份，H股公众股持有24.91%股份。

3、华电国际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986,297.6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50.04%股份，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9.09%股份，A股其他公众股持有24.43%股份，H股其他公众股持有16.44%股份。

4、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能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2楼；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股东结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持有60%股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条款

大渡河双江口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3,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国电大渡河公司和华电国际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大唐国际及四川铁能公司和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45,000万元，认缴价为62,069.86万元。各方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认购价格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大唐国际	21,000	28,965.93	7,965.93
四川铁能公司	61,000	84,139.14	23,139.14
本公司	45,000	62,069.86	17,069.86
合计	127,000	175,174.93	48,174.93

增资完成后，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铁能公司	61,000	33.89%
本公司	45,000	25.00%
国电大渡河公司	41,340	22.97%
大唐国际	30,010	16.67%
华电国际	2,650	1.47%
合计	180,000	100.00%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公司将坚持"两个战略定位"，努力实现向低碳能源供应商的转型，通过参股大渡河双江口公司，可进一步拓展在四川的水电市场，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建设的风险

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属于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大，需修建高坝水库，建设工程量大，移民任务较重，建设周期长，虽然已在本次增资协议中对建设期管理做出相应安排，但项目投资控制和工期控制上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2、参与项目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大型水电建设上缺乏成熟经验，本次参股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是公司第一次涉足大型水电开发，相关工程管理经验有待积累。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同意公司向大渡河双江口公司增资62,069.8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大渡河双江口公司25%股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公司"）拟开展其所属和管理的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邳州市方华力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电力上网收费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南控公司补足相应差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南控公司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同意为南控公司于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公司"）拟开展其所属和管理的部分企业电力上网收费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南控公司补足相应差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幢25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78万元；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建设和投资。

南控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3,779.63	73,520.16
负债总额	71,579.21	34,408.97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71,579.21	34,187.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16.94	39,111.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5年1–6月（未审计）	201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565.43	630.62
利润总额	1,627.74	1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74	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7	651.54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控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南控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

（三）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担保范围：南控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收和费用、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南控公司无法按照约定及时补足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因上述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五）保证期间：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南控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南控公司通过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南控公司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其用于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经营情况平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南控公司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同意为南控公司于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233,332.2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3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千禧大酒店三层财富9厅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志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337,328,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名，代表股份336,81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1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32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3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调整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337,32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3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调整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37,32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3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337,32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3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32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3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7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056、2015-059、2015-060、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2、2015-073号公告）。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2015-061号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交易标的开展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光伏支架设备采购合同的补充公告

近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光伏支架设备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存在因为行业政策调整变化原因双方解约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卫军

注册资本：1,9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2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卫星城东孙村乡

主营业务：生产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加工钢架构件；专业承包；仓储服务；电力化工设备及管道防腐保温。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买方与公司没有发生购销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买方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未来能够保证其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4、买方与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光伏支架设备、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等。

2、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光伏支架设备、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等，买方在此保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本合同的目的是根据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设计制造和提供光伏支架设备及有关资料、技术服务。

4、卖方向买方保证，所供应的合同设备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将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书及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供货范围内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供合同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技术先进、安全、经济、高效、成熟、可靠，并满足电厂寿命期（电厂寿命期不少于25年）内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卖方在此同意，如由于卖方未能完成上述责任而导致买方蒙受任何损失，卖方将负责赔偿。

5、卖方在签订合同前，买方已提交了工程条件、外围环境等资料，卖方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约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在合同履行中对环境影响、交通等问题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相应费用。

6、卖方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7、双方签订的光伏支架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560,319.00元。

8、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9、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且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结束。

10、本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如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5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进展。

2、备查文件：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支架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加大对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整体布局战略的实现。同时充分利用产品高性价比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意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配电项目签订《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由于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就乙方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配电项目签订了《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拟在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配电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40亩。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本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承接本协议的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智能供配电项目。沃尔园区（约300亩地块范围内）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上述投资用地及投资总额已包含公司前期已完成的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及投资额。

（二）智能供配电项目用地

1、用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140亩。

2、土地出让 ：甲方将以招、拍、挂的形式向乙方出让土地140亩，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年限，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用地的交接工作，确保不影响乙方投资项目的进行。

2、甲方负责将强电、弱电，给、排水，天然气等相关设施配套到乙方项目用地红线的接近点。

3、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启动规划设计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环评、安评、设计、规划、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工业项目建设过程的行政事业和服务性收费采取统一扎口收费。

5、乙方项目建筑立面、风格、方案应符合甲方统一要求，先批后建。

6、乙方土地出让款由乙方在办理土地挂牌手续时支付，届时乙方已付项目定金由甲方退还。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加大对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整体布局战略的实现。同时充分利用产品高性价比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分析，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是否能够最终取得存在一定风险。

4、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5、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全额筹集相应资金而无法实施项目的风险。

6、由于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协议存在变更或解除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25336.8万元增加至86233.2112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10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467792B），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备案。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注册资本：25336.8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轻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86233.2112万元整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02,644,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1.91%；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84,930,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5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17,71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317,775,046	95.11%	16,322,360	4.89%	0	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1,300	0.37%	16,322,360	99.63%	0	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317,775,046	95.11%	16,322,360	4.89%	0	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1,300	0.37%	16,322,360	99.63%	0	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5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周思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10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109.10万元至5,838.98万元， 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至6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5%	盈利3,649.36万元
	盈利：4,014.30万元 – 4,561.7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5年7-9月份国内铜板带市场消费低迷，价格竞争激烈，铜板带产品盈利空间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436,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柳华

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